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
划纲要编制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42-GXDH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42-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采购需求：一是全面总结防城港市“十四五”时期的做法、成效，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对防城港市“十五五”发展的环境研判。三是防城港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点考虑（包括目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以上成果在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前不断修改完善，待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服务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服务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 3】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服务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服务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服务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服务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服务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服务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服务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服务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政府楼二楼

联系方式：李娟 0770-2822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话：0770-2882618

采购人：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服务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商根据防城监〔2023〕58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成交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61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须知相关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5954200000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服务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服务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签字”是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服务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服务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服务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服务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服务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服务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服务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服务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服务商的询问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服务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服务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服务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服务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服务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服务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服务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服务商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用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服务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服务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服务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服务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服务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服务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服务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服务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服务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服务商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服务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服务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服务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服务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服务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服务商造成损失的，成交服务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服务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服务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服务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服务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某服务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的情形。服务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替代。

4. 服务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1 项	一、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做好我市“十五五”规划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立足当前和谋划长远相贯通，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锚定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准确把握防城港市的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和面临的战略机遇、风险挑战，切实把防城港市发展放到国家、自治区总体发展战略中进行谋划布局，着力做好重大问题研究、“三个重大”事项谋划等规划编制各项前期工作，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要求 1. 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对防城港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发展阶段及特征。 2. 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实地调研，掌握现实基础的一手资料。同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发展部署，研判防城港市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 3. 找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深入研究防城港市在开放发展、产业发展、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国土空间、城乡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风险防控等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4. 突出防城港自身发展特色。防城港市作为西部沿海沿边城市、中国对接东盟的海陆双通道，具有多重国家级开发平台，要准确把握其特色优势、挖掘其发展价值，在规划纲要编制突出区域特色。 5. 科学谋划“三个重大”工作。立足防城港市市情，紧扣国计民生，认真研究一批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社会建设、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对解决突出矛盾、增进公平

		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加强科学充分论证项目，为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上水平提供支撑。 6. 重视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注重规划的前瞻性和实施性。既要站在全球化、全国、全自治区发展中考虑问题，对未来发展与环境变化有一定的预测，又要契合防城港市发展实情，制定目标要通过努力可以实现，重点规划任务要具体到项目的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7. 做好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三个层面各种类型规划的衔接结合，确保重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要资源开发以及重大项目布局和重大政策措施全面体现。 二、成果要求 提交《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附表、附图、附件，最终成果纸质版 10 套以上，采购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成果资料刻录光盘 5 张。 三、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四、其他要求事项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工作要求，“十五五”规划纲要在未对外发布前的一切工作将按涉密工作管理，编制过程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方与供应商将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编制过程安全高效。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以上成果在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前不断修改完善，待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可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 服务过程中属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的提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并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以上成果经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验收标准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所签订合同的约定进行，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合格的最终成果材料给采购人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服务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服务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服务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服务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服务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服务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服务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服务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服务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服务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服务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服务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服务商不确认的；或者经服务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服务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服务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服务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服务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服务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3.4 服务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服务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服务商的保证金。

4.5 服务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服务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服务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服务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服务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服务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服务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服务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服务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服务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标价为服务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服务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0 分

		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某服务商价格分=基准价/某服务商评标报价×10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需求理解分	一档(8分)：对项目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 二档(16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4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4分
2.2	服务方案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不具体，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0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较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服务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0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能切实地确保编制服务质量。对服务方案所描述的规划内容有详细分析。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或项目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30分
2.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分	一档(5分)：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服务流程、有定期回访计划等内容，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6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的；	15分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3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的。 注：未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或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3.2	业绩分	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案例编制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可放合同主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和相关盖章页）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若多个项目合为一个合同的，仅计算为1个业绩。	6分
3.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3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证书得1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副高级职称证书得0.5分，③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加0.5分；本项最高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3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其中，拟派项目组中每拟派一名具有经济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1分；本项目最高9分。 注：①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需提供开标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②以上职称证书须由供应商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③业绩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计分。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服务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服务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服务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商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号	总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报价明细表

项号	详细标的名称	单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总价、元)
1				
2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详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总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服务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服务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服务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服务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服务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服务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服务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服务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服务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服务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服务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服务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服务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服务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服务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服务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详见采购文件	/	/			/
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甲方函件提醒仍未提交或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如限期内仍未改正，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应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上级单位人事安排不受本条约束。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此外，乙方可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7)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协助甲方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甲方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知识,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该协助工作以提供专业意见和指导为主,直至形成符合要求且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报告稿。

(8)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内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所耗工作量增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 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若甲方因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动需调整成果内容,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以上成果在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前不断修改完善,待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付清合同款后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标准:《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以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无修改意见为准。

7. 函件形式: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含扫描)文件。

8. 文件送达形式: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纸质版以快递签收视为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邮箱及单位地址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的提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并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 票据提供: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赔偿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函件通知仍未按期限提交或完善的。

(2)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4. 若甲方因防城港市党委、市人大及市人民政府会议召开时间变动需调整成果交付时间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应调整成果交付时间。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附件一:规划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最终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盖章签字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